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5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蔣麗芸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2
谷秀娥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主管(資訊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3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續議事項

就提出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進行檢討的會議

關於小組委員會就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而將與政府當局及墟市籌辦人舉行的檢討會議，主席向委員簡介相關的背景及擬議安排。為方便各方坦誠討論，她建議以閉門方式舉行有關會議，並建議邀請包括關注綜緩低收入聯盟、撐基層墟市聯盟、關注墟市發展、社區發展陣線、北區墟市節聯席、元朗農墟有限公司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內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2. 陳志全議員、邵家輝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主席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認為檢討會議應公開舉行，因為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應具透明度。他們認為，若墟市籌辦人有任何敏感資料不欲向公眾披露，他們可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作出必需安排。姚松炎議員表示，若墟市籌辦人提出要求，小組委員會應考慮以閉門方式舉行有關檢討會議。

3. 主席把有關檢討會議應以閉門方式舉行的議題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反對該項議題。主席宣布議題被否決。

(會後補註：委員從 2017 年 5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1/16-17 號文件中得悉有關會議的安排。)

II 其他城市的墟市政策及經驗

(立法會 IN11/16-17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擬備的資料摘要)

2017 年 4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973/——政府當局就
16-17(01)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會議席上通過的
議案作出的回應)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996/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對委員下列建議的回應：(i)就墟市對香港的經濟貢獻進行研究，包括墟市對鄰近經營的行業帶來的正面效應；及(ii)容許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為本地社區提供日常用品，尤其是附近地方並無開設商舖或街市的公共屋邨(如田灣邨)；
 - (b) 過去 5 年由少數族裔人士設立或參與的墟市列表；
 - (c) 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克服在申請設立墟市時所面對的困難(例如對複雜程序的理解以及取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等)；及
 - (d)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擬備的資料摘要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118/16-17(03)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就提出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而與政府當局及墟市籌辦人舉行的檢討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2 – 000612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000613 – 00193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姚松炎議員 梁國雄議員	討論就提出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而與政府當局及墟市籌辦人舉行檢討會議的安排	
001937 – 003636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主管(資訊服務部)("主管(資訊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訊服務部") 簡介其他城市的墟市政策及經驗 [立法會 LN11/16-17 號文件]	
003637 – 00432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主管(資訊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3("高級研究主任3")	鑒於墟市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自僱謀生機會的重要來源，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設立墟市(例如對複雜程序的理解以及取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 政府回應時表示—— (a) 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及 (b) 若少數族裔人士物色到合適場地籌辦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為籌辦人提供所需援助。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在倫敦設立墟市一事，主管(資訊服務部)及高級研究主任 3 告知 (a) 該部察悉，在倫敦的市集可提供機會，讓少數族裔人士採用低成本的方式自僱謀生；及 (b) 倫敦的市集中有 20 個現正位於 33 個獲市長認定的機遇和強化地區 (opportunity and intensification area) 之內，市長認為該 33 個地區有能力提供大量新住宅、營商機會、職位和空間，以應付倫敦在未來數十年照顧急速增加的人口時的相關需要。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就申請設立墟市一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援助。	
004325 – 004620	主席 何啟明議員 主管(資訊服務部)	主管(資訊服務部)回應何議員時解釋—— (a) 在香港籌辦墟市，籌辦人需要(i)物色到合適場地、(ii)取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以及(iii)確保墟市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亦不會阻塞公眾通道； (b) 籌辦人需要擬備建議，以供相關區議會及政府部門考慮； (c) 悉尼採取全面措施以支持市集營運機構或本地社區組織自發設立市集，例如制訂《市集政策》及《市集指引》引導潛在市集營運機構，以及安排市集協調員協助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 (d) 悉尼的地方政府會與有關申請者討論建議書，並評估擬議的活動及選址是否適合；及 (e) 在選定場地設立市集的申請獲批後，申請者可申請所需的許可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1 – 01022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管(資訊服務部) 政府當局	郭議員要求資訊服務部就以下事宜提供進一步詳情—— (a) 英國市集的全年營業額； (b) 香港與研究所涵蓋的 4 個選定地方(即悉尼、倫敦、台北及新加坡)在墟市申請程序方面的比較；及 (c) 倫敦及悉尼的市集會否定期在固定場地籌辦。 主管(資訊服務部)答稱—— (a) 悉尼有超過 17 個定期營運的市集，而悉尼亦容許設立臨時市集(在一年最多營運 4 次)； (b) 在 2014 年，在中央倫敦和內倫敦區有 99 個市集，而部分市政區容許營辦者在公眾用地或現有的市場用地舉辦一次性的活動或臨時市集；及 (c) 就香港及該 4 個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作一比較的列表載於資料摘要(立法會 IN11/16-17 號文件)。 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墟市對香港的經濟貢獻提供統計數字； (b) 考慮向墟市籌辦人提供援助(例如向營辦者提供經濟援助、改善經營環境等)；及 (c) 考慮安排到訪部分選定地方，讓小組委員會更了解墟市在選定地方的營運情況，包括相關的申請程序。 政府表示—— (a) 香港有多個定期墟市，如廟街夜市及女人街； (b) 至於臨時墟市，食環署的角色是協助籌辦人在申請過程中與相關部門聯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在過程中亦各有角色；及 (c) 政府會考慮擬備簡單的實務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設立墟市的申請。 主席認為，有別於新加坡政府，香港政府未能制訂措施提升定期墟市的可持續性，而當局自 1970 年代以來並無發出新的小販牌照。 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小販政策，並恢復簽發小販牌照。此外，梁議員提述資料摘要第 3.4 段，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墟市對香港的經濟貢獻進行研究，包括墟市對鄰近的零售行業帶來的正面效應。 政府表示—— (a) 為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和設計，政府在 2013 年為於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經營的持牌小販推出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 (b) 相關的持牌小販已獲提供財政資助，以重建或搬遷攤檔；小販如交回牌照，將獲發一筆過特惠金；及 (c) 政府將點算空置攤檔數目，並檢討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a)段採取行動
010230 – 011520	主席 邵家臻議員 主管(資訊服務部) 政府當局 秘書	邵議員詢問海外政府採取甚麼措施，以克服在發展墟市時所面對的問題(例如當地居民及附近店主有所抗拒)，並要求資訊服務部提供在選定地方舉辦臨時市集或活動的申請表格範本。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5 年由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設立或參與的墟市列表。 主管(資訊服務部)解釋，不同地方在墟市政策方面各有關注，例如倫敦所關注的是有否財政資源支持市集的發展，而新加坡則關注如何吸引新來者加入小販行業等。她承諾於會後提供在部分選定地方舉辦臨時市集或活動的申請表格範本。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後補註：由資訊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118/16-17(04)號文件發出。) 至於由少數族裔人士設立或參與的墟市，政府表示，少數族裔人士有參與部分於深水埗舉辦的墟市。 主席重申，政府當局(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應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所需援助，以協助他們設立墟市。 關於委員對海外職務訪問的意見，秘書表示—— (a)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若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須先事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b)有關訪問活動的開支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及 (c)立法會秘書處需時進行籌備工作，例如制訂擬研究的範圍、訪問行程，並與擬會晤的各方聯繫。 由於小組委員會應由開始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主席認為須小心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是否可行。	
011521 – 012130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就天秀墟的設立及該墟市的經營者所遇到的問題提供背景資料(例如人流欠佳而稀少、售賣肉類及熟食有所限制等)。 政府表示，天秀墟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推動，並由東華三院營運。天秀墟有數個攤檔已獲發售賣凍肉及熟食的牌照。	
012131 – 01281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以抗衡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壟斷情況。 政府表示，房屋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申請。在相關區議會支持下，天耀邨快將有墟市設立，領展及地政總署均無反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8 – 01360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研究主任3	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墟市使用明火煮食，因為熟食有助帶動人流。 政府回應時表示，墟市如符合相關規定(包括消防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當局可考慮容許墟市使用明火翻熱熟食。 高級研究主任3回應主席時表示，在新加坡的臨時墟市，只有備妥指定設施(例如接駁至供應清潔食水管道及排放廢水管道的洗碗盤，以及有溫度控制的貯存設備)，才會獲准使用明火製備熟食以供出售。否則，檔主只能出售持牌供應商所提供預先煮熟的食物。	
013608 – 01404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提述部分選定地方採納的便利措施，例如向墟市籌辦人提供租金資助及培訓，以及設立專責辦事處協助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類似措施協助香港的墟市籌辦人。 政府回應時表示，當局將審視立法會秘書處所進行的該項研究，而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檢討處理墟市申請的既定機制，並研究有何方法簡化申請程序。	
014042 – 01451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主管(資訊服務部) 高級研究主任3	姚議員要求資訊服務部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政府如何處理墟市附近店主的關注(例如來自墟市的生意競爭)。 主管(資訊服務部)及高級研究主任3表示 (a) 根據一項在倫敦進行的研究，設置市集會令鄰近商戶的生意受惠；及 (b) 悉尼的地方政府會協助墟市籌辦人就擬議墟市諮詢本地社區(包括業主)，而籌辦人需要因應本地社區所提出的關注而修訂其建議，有關建議才會獲正式批准。 主席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協助香港的墟市籌辦人就其建議諮詢本地社區，而非規定籌辦人諮詢區議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11 – 015449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處理墟市建議時，會如何在釋除領展所管理街市的店主的疑慮與顧及當地居民的需要和益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為本地社區提供日常用品，尤其是附近並無開設公眾街市的公共屋邨(如田灣邨)。 政府回應時表示，要處理以由下而上的模式提出的墟市建議，最理想的安排是由相關區議會掌握地區民情，尤其是就墟市選址達致共識，並取得附近居民及店主的接納。至於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一事，羅議員的建議將轉交房屋署考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a)段採取行動
015450 – 01595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高級研究主任3	朱議員要求資訊服務部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小販中心的攤檔的租約轉讓機制，以及為獲轉讓租約的租戶釐定租金的機制。 高級研究主任 3 解釋—— (a) 於 1970 年代初期便遷離街頭的新加坡攤檔檔主，或根據政府的紓困計劃(hardship scheme)獲分配攤檔的檔主，可享有租金資助； (b) 資助攤檔的檔主可根據攤檔轉讓計劃(Enhanced Stall Assignment Scheme)把攤檔轉讓予他人； (c) 承讓人所繳付的租金，須於 3 年標準租期內由資助租金逐步遞增至市值租金； (d) 承讓攤檔的檔主所繳付的市值租金，是根據國家環境局委任的專業估值師所作評估而釐定；及 (e) 新加坡現時設有 110 間小販中心，當中 107 間由政府管理，3 間由社會企業管理。 主席要求資訊服務部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a) 新加坡小販中心的管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情況；及(b)在選定地方的墟市售賣熟食的檔主須符合的規管要求。 (會後補註：由資訊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118/16-17(04)號文件發出。)	
015953 – 02010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